

2019 年 9 月歐洲原子能新聞剪影

法國|Fessenheim 核電廠將於 2020 年中關閉

世界核能新聞 108 年 9 月 27 日 (資料來源: [World Nuclear News 2019-9-27](#))

法國東部 Fessenheim 核電廠 1/2 號機將分別於 2020 年 2 月和 2020 年 6 月永久停機。這兩部機原先是預設在 Flamanville 核電廠 EPR 機組啟用時永久停機，但現在該機組啟用時程已延後至 2022 年底。

Fessenheim 核電廠兩座 880 MWe 壓水式反應器是法國最老的核反應器，分別於 1977 年和 1978 年開始運轉。2014 年 6 月，法國政府宣布核能發電能力將被限制在目前的 63.2 GWe，新政策雖然不要求關閉任何目前運轉中的核子反應器，但 EDF 電力公司必須關閉舊核反應器才能將新核反應器投入運轉，該公司正在 Flamanville 核電廠建造 1650 MWe EPR，因此，法國電力公司將被迫關閉同等的裝置容量，即 Fessenheim 核電廠兩座 880 MWe 壓水式反應器，以便開始運轉 Flamanville 核電廠的新機組。

EDF 在今年 6 月表示，由於需要進行一次迴路銲道維修，Flamanville 的新機組啟用時程可能會延至 2022 年底。

芬蘭|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建議

世界核能新聞 108 年 9 月 4 日 (資料來源: [World Nuclear News 2019-9-4](#))

芬蘭經濟事務和就業部 (TEM) 成立的工作組表示，芬蘭必須確保對現有及未來的放射性廢棄物全面進行適當之管理，無論其來源、生產者或產生方式。

2017 年 6 月，TEM 任命國家核廢料管理協同工作組，探討安全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，長期管理核廢料和其他放射性廢料，並發展相關措施和替代解決方案。該工作組已於 9 月 2 日向經濟事務和就業部提交最終報告，認為芬蘭在核廢料管理之發展與政府在 1983 年決定核廢料管理規畫目標非常吻合，迄今為止，該決定設定之目標已依序達成，下一個主要目標是對用過核燃料開始進行最終處置，根據規畫將在 2020 年左右開始。

但該工作組表示，根據產生來源不同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規要求可能會有很大差異。依據芬蘭現行法律，對核廢料管理是受《核能法》管制，而其他放射性廢物管理則是受《輻射法》管制。工作組表示《核能法》和《輻射法》的要求應有一致性，並且與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方式無關。芬蘭必須制定作業程序，涵蓋所有核廢料以及源自芬蘭的其他放射性廢料處理、貯存和處置。

該報告呼籲採取行動，在《核能法》、《輻射法》和《廢物法》所涉及領域展開協同合作，並建議根據歐盟指令 2011/70 / Euratom 規定，更新核廢料和其他放射性廢料管理之國家計畫。工作組表示，根據《核能法》和《輻射法》豁免管制的廢棄物，在輻射特性方面被認為是無害的，因此轉移至《廢物法》監督之下，但實務上仍然對此類廢棄物存有某些偏見，使其管理方式更加複雜。